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33 次特别会议）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日内瓦

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述

1. 本文件请大会考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就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一事作出决定。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还请大会批准关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两份协议草案案文，一份涵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所涉期间，另一份涵盖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所涉期间。

背景

2.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是大会的事务，由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作出规定。根据《PCT 实施细则》第 36.1 条第(iv)项和第 63.1 条第(iv)项，任何指定都将同时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3. 2025 年 12 月 2 日，根据 2014 年 PCT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规定的程序第(e)款（经 2018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修改），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交了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申请。指定申请载于文件 [PCT/CTC/33/27](#) 附件。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4. 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e)项及第 32 条第(3)款,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在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 就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给出了意见。文件 [PCT/CTC/33/29](#) 第 7 段总结了委员会的如下意见:

“7. 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关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

5. 根据 PCT 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 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条件是有关局或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 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

6. 如果大会同意指定, 指定将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生效时生效。协议将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准备就绪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时生效。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的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上修改了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 其中(d)项提供了关于此时间的如下详细信息: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 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 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 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 18 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 如在大会指定时, 该体系尚未设立, 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 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 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7. 鉴于上述谅解中规定的开始运作时间, 以及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国际局和根据 PCT 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指定的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间协议草案格式的提案(见文件 [PCT/A/58/1](#) 附件四中关于修订《PCT 实施细则》的提案和文件 [PCT/A/58/2](#) 拟议的协议草案), 请大会批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两份协议草案。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供使用至 2027 年 12 月底的协议草案;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的协议草案。根据附件二所载协议草案第十条, 该协议的有效期将持续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与文件 PCT/A/58/2 中提出的供延长指定所用的各份协议草案的终止日期相同, 如果大会延长对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话。如果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 则仅适用附件二中的协议。

8. 请 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听取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代表的意见, 并考虑文件 [PCT/CTC/33/29](#) 第 7 段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 PCT/A/58/3 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墨西哥工业产

权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自附件一所载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该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自附件二所载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如该日期为2028年1月1日或之后），有效期至2037年12月31日。

[后接附件]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 PCT 大会在听取了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32 条第 3 款，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并批准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术语和表述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本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术语和表述，凡在条约、实施细则或者行政规程中也有使用的，其含义与条约、实施细则或者行政规程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维持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各自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 19 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 19 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 19 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 45 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 39 条第 1 款或细则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 17 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 34 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 16 条第 3 款及细则第 41 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 58 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 43 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 70 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细则第 70 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 92 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国际单位在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该日期应自通知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以后。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

(i)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根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但该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西班牙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 39 条第 1 款或细则第 67 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墨西哥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墨西哥比索)
检索费 (细则第 16 条第 1 款(a) 项)	...
附加费 (细则第 40 条第 2 款(a) 项)	...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 58 条第 1 款(b) 项)	...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 58 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 (细则第 68 条第 3 款(a) 项)	...
异议费 (细则第 40 条第 2 款(e) 项和 细则第 68 条第 3 款(e) 项)	...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 项和 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	...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 44 条第 3 款(b) 项、 第 71 条第 2 款(b) 项和第 94 条第 2 款)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 14 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申请人要求，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4) 符合细则第 58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联合专利分类（CPC）。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西班牙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后接附件二]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履行职责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 PCT 大会在听取了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32 条第 3 款，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批准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术语和表述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本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术语和表述，凡在条约、实施细则或者行政规程中也有使用的，其含义与条约、实施细则或者行政规程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维持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各自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向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该申请或者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该国际单位接受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且满足根据本条公布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并且在适用情况下，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

(2) 国际单位应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处理向其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该申请或者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该国际单位接受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且满足根据本条公布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并且在适用情况下，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

(3)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适用的国际单位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缔约国，国际单位接受的语言，以及用于确定国际单位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

(4) 在不妨碍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与国际单位可以通过合意修改国际单位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缔约国，国际单位接受的语言，以及用于确定国际单位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此类修改应于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5) 国际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增加国际单位将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以及国际单位将接受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任何增加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6) 受理局根据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国际单位应自该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商定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起成为在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单位，该日期应当在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之后。

(7) 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19条第1款(a)项(iii)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适用本条第(1)和(2)款，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19条第1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19条第2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8) 如果国际单位已通知国际局其准备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并且指明补充国际检索将涵盖的文献以及对国际单位权限的任何限制和条件，国际单位应作为主管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45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国际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国际局其希望修改文献以及限制和条件，或者通知其不再准备作为主管国际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任何修改应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但在国际单位不再准备作为主管国际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情况下，该日期应当在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之后。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39条第1款或细则第67条第1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17条第2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34条第4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国际单位已通知国际局的主题除外；对主题例外的任何变更应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第五条 **费用和收费**

(1)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适用的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适用时指定补充检索单位）职责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以及任何退费和减费的条件和范围。

(2) 国际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发出通知，修改国际单位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及其有权收取的其他收费的币种或数额、增加或取消国际单位可能要求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增加或取消国际单位可能要求缴纳的任何滞纳金，以及修改条约和实施细则所允许的退费或减费的条件和范围，但是，因错误缴纳、无故缴纳或者超过应缴费额的数额应予退还。根据本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写明修改生效的日期，并且该日期应当在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之后。

第六条 分 类

就细则第 43 条第 3 款 (a) 项和细则第 70 条第 5 款 (b) 项而言，国际单位应当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细则第 70 条第 5 款，根据其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在该通知所述的国际单位自行决定的范围内，标明主题的分类；对其他专利分类的任何修改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1)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国际单位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在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中可以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以及在可以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的情况下，与使用某种语言有关的任何条件。

(2) 国际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发出通知，修改国际单位除与国际局通信外，在通信中可以使用的语言，以及与使用某种语言有关的任何条件；任何修改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3) 根据本条规定一种以上语言的，国际单位应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以及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 92 条第 2 款 (b) 项授权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予以考虑。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国际单位在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该日期应是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并且在作出通知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之后。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各方应当最迟于 2035 年 7 月开始就续期进行谈判。

第十一条 修正

(1) 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正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上公布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修正或通知。

第十二条 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

(i)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根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件二和文件完]